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5.5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Z008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入了专项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622.25 | 13,500.00 |
| 2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 20,210.39 | 18,000.00 |
| 3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 5,644.63 | 4,000.00 |
| 4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系统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 5,520.95 | 5,5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 合计 | | 50,857.12 | 39,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

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项目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分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可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项目的产品使用和保管进行定期分析和跟踪;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部门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项目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部门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项目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部门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项目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部门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项目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部门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项目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部门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项目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